

彰化縣北斗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北鎮民字第 12041 號訂定
發布全文十條

- 第一條 北斗鎮公所（以下稱本所）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準用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所為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公共造產事業收入
二、盈餘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鎮庫撥充。
五、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公共造產基金開辦籌備規劃工作必需之支出。
二、辦理公共造產基金經營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或農會設立專戶儲存，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準用預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所公共造產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留供本基金需用外，其餘解繳鎮庫。
-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本所公庫。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